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9,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64.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34,770.48	33,364.46	1,302.51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11,300.00	3,551.18
	合计	46,070.48	44,664.46	4,853.6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凯龙高科本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